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

類 科: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李豪老師解題

一、在過去，軍警人員與國家之間，被認為係屬所謂「特別權力關係」其特徵包括義務人所服義務具不特定性，且對之無從提起行政救濟。今，K 市消防局基於消防需要，在未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並認為此乃公務員本應服之義務，且又屬工作條件與管理措施之要求，因此逕自依其所訂定的「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規定，在未取得消防隊員同意之前提下，對未領取加班費且未就超勤時數休假之消防人員，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消防隊員甲，對於其所屬消防局之作為有所不服。試問，其得如何提起救濟？且又應為如何之主張？(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加班之行為性質屬行政處分

3. 《使用法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0 章/10-40~45

【擬答】

前言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修訂公務員之法定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輪班輪休人員連續休息下限及勤休頻率等工時規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則就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研擬修正，銜接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就該法規範之法定辦公時數以外仍執行職務者，訂定加班補償規範。
內容	(一)加班補償規定：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 (1)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2)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之加班補償，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以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合理執行職務對價及保障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下，予以適當評價，並依加班補償評價之級距與下限，訂定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補休假。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待命

	時數之加班補償，亦同。 (3)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補休假，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4)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除公務人員離職或已亡故者，仍計發加班費外，應給予第一項之獎勵。公務人員遷調後於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亦同。 (5)加班費支給基準、第二項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之級距與下限、第三項補休假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各主管機關得在行政院訂定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 2.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3項及第4項 (1)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以下簡稱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及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第一項基準及前項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但本辦法施行前，各機關核給之值班、值勤、值日（夜）費用高於第一項之支給基準者，得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 (2)各機關人員依本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計發之加班費，應按加班時之加班費支給基準及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算支給。 3.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1)原「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依釋字785及保障法第23條規定修正，要點更名為「消防機關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改「外勤勤務」為「消防勤務」，增列超勤評價換算基準與時數計算，刪除勤休及勤務時段重複規定，並刪獎勵補償，明定加班費或補休之原則。 (2)第2點規定，超勤加班費非固定津貼，其支領對象、支給原則及超勤時數核計應依本要點審核作業，從嚴審核、核實發給。有冒領或審查不實者，應依法處理，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3)第4點規定，支給原則：超勤時數依勤務輪值表排定計算，視預算編列情形核發加班費。每小時加班費以行政院所定每小時加班費支給基準之百分之百核給，每人每月最高金額以行政院核定之數額發給。 (4)第6點規定，超勤補休：消防人員超時服勤者，消防機關得視人力及勤業務需要情形予以補休。消防人員超勤已補休之時數，不得支領超勤加班費。
結論 延伸	(二)甲可提起復審，主張應核發超勤加班費或補休，補休無法於期限內休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1.消防隊員甲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2項所定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之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人員，其超勤加班補償，應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補休無法於期限內休畢時，應計發加班費，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2.本題中甲之服務機關在未取得消防隊員同意之前提下，對未領取加班費且未就超勤時數休假之消防人員，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與前開保障法等規定未合。

3. 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重要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所載，核定加班費及嘉獎以上之獎勵性質均為行政處分，甲對服務機關直接以獎勵補償之方式補償不符，可依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經由原處分機關想保訓會提起復審，主張服務機關應核發超勤加班費或給予補休，補休無法於期限內休畢時，應計發加班費，除非因機關預算之限制，尚給予公務人員考績（成、核）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高考 財經廉政 全國狀元 林○衡	高考 法律廉政 全國榜眼 魏○言	高考 法 制 全國探花 劉○鉉	普考 財經廉政 全國探花 林○衡		
狀元 三等法制 台北市 陳○旻	狀元 三等法制 新北市 劉○銘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范○凱	狀元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憲	狀元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楊○涵	狀元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周○韻
榜眼 三等法制 台中市 李○烽	榜眼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李○青	榜眼 五等廉政 新北市 羅○翔	探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探花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二、公務員之義務，基本上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此法所形成的義務，屬公務員執行職務、遂行行政作用所應遵守的義務。其中，公務員除了有忠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外，亦有服從長官所發命令之義務。試問，所謂「服從義務」之內涵為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基本題)
2. 《破題關鍵》服從義務、報告義務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1 章/11-9~12

【擬答】

前言	公務員服從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3、4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說明如下。
內容	(一)命令違法有報告義務：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 (1)公務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員無服從之義務。 (2)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

	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3.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二)服從義務： 1.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這就是所謂的「依法行政」、「依令行政」。公務員如為屬官，自須服從長官所發布之命令，惟當長官命令違法時，除「絕對不服從說」外，在學說上另有如下三說： (1)絕對服從說：認為長官在其監督範圍內所發布之命令，無論合法與否，屬官皆有服從的義務。亦即，屬官對於長官之命令並無適法與否之審查權。 (2)相對服從說：認為如屬官認為長官的命令已「顯然」違法時，則屬官即不具服從違法命令的義務。亦即，此說認為屬官對於上級長官的命令已有形式的審查權。 (3)意見陳述說：主張屬官若認為長官命令違法，可向該長官陳述意見，惟是否接納，仍取決於長官，如長官不接受該意見，屬官仍應服從該命令，不得藉故抗命，但相關責任應由長官承擔。 2. 新制公務人員保障法及 111 年 6 月 22 日最新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3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之權利受保障。而且新制公務人員保障法另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前述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總之，我國公務員服從（上級、主管、兼管）長官所發布之命令，係「相對服從說」與「意見陳述說」併重。
結論延伸	3. 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服務法雙重規定之理由：公務員對長官所發命令有服從義務，如有意見，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等形式隨時陳述；惟個案執行如遇責任歸屬爭議時，現行稱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可資依循，然該法與服務法適用對象未盡一致（如政務人員、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均非保障法適用範圍），是為釐清長官與屬員間之責任，參照保障法第 28 條規定，於第 2 項規定公務員對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公務員有正當理由認為長官命令違法者，應負報告之義務。受報告之長官如堅持其命令未違法時，以書面署名再次下達，公務員即應無異議服從，以期命令得以貫徹執行，惟此時責任係歸屬於長官。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win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

step 1
預3-5月開課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

step 2
預6-7月開課

正規班



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

step 3
預3-4月開課

題庫班



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

step 4
預4月開課

奪榜特訓班



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

step 5
預5-6月開課

總複習班



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

三、公務員保持中立，在本質上被認為既係義務，同時也是權利。請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相關規定，就公務員可否加入政黨、公務員可否兼任政黨組織職務，以及公務員可否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分別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基本題)

2. 《破題關鍵》

可以加入政黨、不可任黨職

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

3. 《使用法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9 條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2 章/12-14~16

【擬答】

前言	行政中立的目的是在於落實民主政治，促進良性政黨競爭，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內容	(一)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不得擔任政黨組織職務 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5 條： (1)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2)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3)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2. 公務人員依憲法賦予集會結社權利，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政治團體，如中華會、新同盟會等），但為使公務人員忠心努力執行職務，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二)上班時間不可從事政治活動，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意向活動

	1.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 (1)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①法定上班時間；②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③值班或加班時間；④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2)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2.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 (1)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①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②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③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④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⑤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2)前項第 1 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3)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4)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結論延伸	(三)公務員基於憲法結社自由得加入政黨，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嚴禁兼任各級黨職及競選組織職務，以防黨政不分。除職務必要外，上班、值班及執勤期間一律不得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下班後雖可純以私人身分支持或反對特定政治理念與候選人，仍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濫用職權影響部屬或利害關係人，亦不得主持集會、助講拜票、張貼宣傳品等行為。此等規範旨在維護行政決策中立性與社會對公務體系之信賴，確保國家治理遠離黨派偏私。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

一年應屆考取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雙料金榜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四、T 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公務員甲，遭受職場霸凌。甲得以經何種管道以尋求權益保護？倘 T 市政府成立調查小組，經調查而作出最終評議，衛生局因此否准了甲之主張。試問，甲可否針對衛生局之決定，提起行政爭訟？(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果然考出來了)
2. 《破題關鍵》霸凌最終評議之性質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

4. 《命中特區》

志光保成出版，11307 五版/AH100/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第 11 章/11-17、11-30

【擬答】

前言	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與健康，建立免於職場霸凌的公部門友善職場，並強化保訓會提升公務人員實質保障的職責與功能，保障法部分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將於總統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行政院也已同意會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考試院於 6 月 29 日發布，並自 7 月 1 日起發生效力。茲以安衛辦法已施行，以下依修正後安衛辦法規定說明之。
內容	(一)甲得向服務機關提出霸凌申訴以尋求權益保護 1. 安衛辦法第 3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指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但情節重大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2. 受理單位：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 (1)安衛§5：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 1/3；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

- (2)安衛§32：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向服務機關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服務機關依第 5 條第 4 項免設防護委員會者，公務人員得逕向上級機關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

3.處理流程

(1)接獲、通知(安衛§32)

各機關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上級機關，並應將調查結果通報上級機關。

(2)決定受理與否(安衛§3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3)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安衛§34、§36)

①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處理。

②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 1/3；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1/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中，外部成員不得少於 2/3。

③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被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

(4)糾正及補救措施(安衛§35)

機關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①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②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③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④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5)調查小組提出報告(安衛§37)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機關並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6)做成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安衛§38)

①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交由機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②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③職場霸凌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二)甲可針對衛生局否准其主張之決定，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1.查保訓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所附人事行政行為一覽表，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認屬為管理

	措施。 2. 因職場霸凌側重職場秩序之管理及案件發覺後之檢討、改善，有關被害人或加害人主觀權益之保障，仍待被害人依民事、刑事法規追究以落實。而加害人於該事件是否涉及行政懲處，亦須由所屬機關審酌調查結果而為決定。是以，機關所屬申訴處理小組相關調查、評議後之決定，仍屬行政內部之建議，並無拘束機關作出相同決定之效力，故職場霸凌事件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向保訓會提起事後行政救濟。 3. 次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78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4. 據上，如服務機關做成霸凌不成立之決定，可依前開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提出申訴，不服機關函復，再向保訓會提出再申訴。
結論 延伸	(三)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與安衛辦法修正草案有五大修正重點：(1)明訂職場霸凌定義、(2)強化機關防治義務、(3)完備內部申訴管道、(4)增訂罰則追究責任、(5)公部門申訴流程單軌化。在安衛辦法修正草案部分，除於形式上提升規範位階，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於實質上更清楚揭示職場霸凌之定義，及各機關事前預防、事中處理與事後作為之具體內涵，並就內部申訴管道建構具備程序一致且公正之調查處理機制，盼能讓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的法制改革即時翻向新篇章。

數十萬考生金榜題名

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

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
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

 **2大主題課 加深上榜力**

老師影音批改，回饋精準

申論寫作班

教導你如何破題，看到關鍵字立刻解題與動筆，搭配個人動態影音批改，澈底解析試卷，提出精準建議

老師逐題解析，脈絡清晰

歷屆試題班

依主題逐題解析，採單元式課程授課，解析並統整為統一主題，釐清趨勢梳理脈絡



高普考雙料金榜
邱○桓 同學推薦

以前在寫申論題總覺得就是把知道的寫出來，但這種毫無章法的作答方式，深刻體會到是拿不到什麼分數的，必須要有條理地、系統性地及有邏輯的作答，才能受到閱卷老師的青睞。跟著老師學習，將每位老師的講義反覆複習及練習題目。要為成功找方法，而這一次我終於找到了方法，也掌握了方向。